

84. 6. 30 以前懸缺代理教師年資

年資採計事項

休。

釋 8、依原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選派或依法審定合格實授人員，其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64 年 2 月 17 日 64 台為特三字第 43246 號函

依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92 年 1 月 8 日公布廢止）選派或依法審定合格實授之公務人員，其領有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者，在領待遇差額期間之公務人員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得否採認，應以國防部之查註為準。

釋 9、原臺灣省糧食局前派駐農會安全管理員之服務年資得前後併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64 年 5 月 30 日 64 台為特三字第 16201 號函

原臺灣省糧食局前派駐農會安全管理員之性質既與倉儲查核員完全相同，其服務年資得前後併計。

釋 10、公務人員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課及代用教師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

銓敘部 64 年 10 月 8 日 64 台為特三字第 31421 號函

公務人員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課及代用教師之年資，可予採計。

釋 11、曾任技工、工友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65 年 1 月 6 日 65 台謨特三字第 40358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退休年資之併計，係以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雇員、軍中文職或軍職准尉以上者為準，對於工人年資均不予併計。

政令

臺北市政府

函

(64)1022府人財字第四九〇三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主旨：公務人員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課及代用教師之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辦法辦理退休、撫卹時准予採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64108(64)台為特三字第三一四二一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銓敘部函准教育部64923台(64)人二四七一三號函

說明其性質如下：

- (一)「代用教師」即為「代用教員」。
- (二)懸缺代課教師即為未具合格教師任用資格之佔缺代課教師
- (三)懸缺代課教師及代用教師之服務年資證件，如由服務學校核發，並已註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日期，文號者，可予採計。

市長 張 豐 緒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64)1021北市社二字第三一七四七號

受文者：本市各職工福利機構

主旨：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職工之各項補助費應否課稅一案，請查照

辦理。

說明：

- 一、奉內政部65911臺內勞字第六五〇六六六號函關於職工福利各項補助應否課稅一案，經轉准財政部6494(64)臺財稅字第三六四四二號函覆：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職工之各項補助，係屬來自另一團體之所得，可不列入本機關之薪資所得扣繳範圍，惟該職工福利委員會應將發給之資料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抄送稽征機關合併所得人之其他所得課征綜合所得稅，前經本部55927臺財稅發字第九三一〇號函釋在案，本案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之(一)職工子女教育獎勵金，如係以在學學業及操行成績達於某項標準為條件，准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免稅，如屬一般子女教育補助費性質，則應列入所得人之其他所得課稅(二)職工及眷屬死亡喪葬費，如為職工本人死亡而給付者，因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已明訂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故給付職工死亡喪葬費應視為死亡人遺留之財產，併入死亡人遺產總額計課遺產稅，如為職工眷屬死亡而給付者，則為一般補助費性質，應併入其他所得稅(三)職工及眷屬傷病醫藥補助及職工遭遇重大災害救助等因所得稅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已規定個人及其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災害損失可於申報綜合所得總額時扣除，故醫藥及災害補助費等仍應合併所得人其他所得課稅。
- 二、請查照辦理。

局長 郝 成 璞

「為維護被保險人權益，本部同意依上開因應方案辦理。」

部長邱進益

銓敘部函釋有關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理教師之年資得否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購買以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銓敘部書函

中華民國捌拾柒年陸月拾日
八七台特三字第一六三二二一七號

受文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查貴會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八七台管業一字第○○七四〇九一號書函，為請釋有關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書記呂秀芳可否申請購買其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理教師之年資疑義乙案，敬悉。

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次查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第一項）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第二項）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依本法退休人員，在本法

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第二項）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第三項）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因此，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得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係以有給專任並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年資為限。又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後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者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始得由其本人負擔繳交按其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核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之基金費用，俟其日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始得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育人員實施退撫新制後，曾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者，俟其日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始得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

休年資。合先敘明。

三、本案據函稱，呂員係自八十五年九月一日起至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擔任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懸缺代理教師，惟嗣後並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有關其擔任懸缺代理教師之年資，得否於其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依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准予購買，以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乙節，經本部函准教育部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台(87)人(三)字第八七〇二二七八八號書函表示意見以：「……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及本部(按指教育部)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台(85)人(三)字第八五〇二六〇三三號函規定略以：『……各級公立學校懸缺代課教師，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擔任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得准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購買年資，由公務人員

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俾將來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茲以呂員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理教師，非屬有給專任公務人員之職務，而係屬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公立學校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依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並參照上開教育部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台(85)人(三)字第八五〇二六〇三三號函釋規定，呂員應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擔任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依規定完成購買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理教師之年資，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時，始得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俟其日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始得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尚不得逕依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轉任公務人員時，購買其曾任上開公立學校懸缺代理教師年資。

四、請查照。

銓敘部

統一編號

415030860018

監察院公報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中華郵政台北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

網址：<http://www.cyc.gov.tw>
電話：二三四三二八三轉二七一或五六五

登記為新聞紙交寄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價目：每份新台幣壹拾元
全年新台幣伍佰貳拾元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

復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函)

副本收受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部人事處

主旨：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於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公立學校校兵役代理（課）教師，於代理當時已具任教類別學校教師資格，雖未辦理教師登記，如經當事人檢據相關證明文件，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其當時已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得准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購買年資，俾將來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台(86)人(三)字第八六〇九〇八六〇號函送「研商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施行後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併計年資辦理退撫資遣時有關合格教師之認定疑義第二次會議」決議「一、非師範院校院畢業生，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高級中等以下各類學校教師資格，未經辦理教師登記者，得由當事人檢據相關證明文件，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採計其合格資格年資併計辦理退休、撫卹及資遣。二、本部七十九年七月二日台(79)人字第三一一二一號函釋「兵役代課教師於代理時，已依……有關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時准予併計。」，其所稱「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認定比照辦理。」
- 二、本部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台(85)人(三)字第八五〇二六〇三三號函規定略以：「……三、兵役代課教師於代理當時持有

高雄市政府公報

八十六年冬字第 九

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准比照辦理。」請配合說明一修正如主旨。

部 長 吳 京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八六高市教人字第三四七五四號

受文者：本市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收受者：本局人事室（存查）

主旨：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學校實缺、懸缺代理（課）教師、國小師資班實習教師、師範院校分發實習教師、未佔缺實習教師及佔缺實習候用教師是否有差異？可否於實習期間參加退撫基金或於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後申請購買年資補繳退撫基金等問題乙案，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六年十月九日台(86)人(三)字第八六一〇七五三七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乙份。

局 長 羅 文 基

教育部 函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拾月玖日
台(86)人(三)字第八六一〇七五三七號

受文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期

九

副本收受者：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各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人事處（二份）

主旨：關於 貴會所詢公立學校實缺、懸缺代理（課）教師、國小師資班實習教師、師範院校分發實習教師、未佔缺實習教師及佔缺實習候用教師是否有差異？可否於實習期間參加退撫基金或於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後申請購買年資補繳退撫基金等問題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八十六年九月九日八六台管業三字第〇〇五八三六〇號書函。

二、依本部八十六年六月四日發布施行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二條規定：「……二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三代課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惟於上開辦法發布施行前，各縣市政府對代理、代課教師之定義及區別並不一致。至實缺、懸缺代課教師，二者名詞雖不同，惟皆指擔任編制內教師離職出缺之代理（課）教師職務。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於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實缺、懸缺代課教師年資，應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由其本人申請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前經本部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台(85)人(三)字第第八五〇二六〇三三號函釋有案。

三、至國小師資班實習教師、師範院校分發實習教師、佔缺實習

候用教師及未佔缺實習教師是否有差異及可否於實習期間參加退撫基金或於擔任合格教師後申請購買年資等節，按上述各類實習教師，除屬於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領取實習津貼未佔缺之實習教師外，餘如屬佔缺實習教師，應得於實習期間參加退撫基金按月繳納基金費用，毋須於取得合格教師後申請購買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至前開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未佔缺之實習教師，係取得教師資格之必要程序，以其未佔編制缺，其將來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專任合格有給教師後，毋須亦不得申請補繳實習期間退撫基金費用。

部長 吳 京

建設

高雄市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三日
八六高市府建二字第二五八二七號

受文者：本市工、商業會
副本收受者：本府建設局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發布施行「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

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部分項目，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台八十六經字第三九三九九